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签署《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宋江华、肖建民关于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宋江华、肖建民持有的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特森”）100%的股权。同日，公司与宋江华、肖建民及美特森共同签订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宋江华、肖建民关于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2022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美特森通知，美特森已在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本次交易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美特森100%股权。同时，美特森取得了新颁发的《营业执照》。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资产的进展公告》（2022-063）。

现经上述各方友好协商，各方拟就原协议中的4.5.2条条款进行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宋江华、肖建民关于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对原协议的4.5.2条条款进行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转让方）：宋江华

乙方二（转让方）：肖建民

丙方（标的公司）：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

在《〈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宋江华、肖建民关于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合称为“各方”，单独为“一方”，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为“乙方”。

鉴于：

甲乙丙三方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签订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宋江华、肖建民关于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现经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就原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并达成本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各方同意，将原协议第 4.5.2 条调整如下：

乙方一自愿将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甲方股票进行锁定，自其按照购买计划每次最后一笔完成购买之日起分三期解锁，具体如下：

（1）第一笔：自乙方一完成此次购买甲方股票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乙方一可将持有的甲方全部股票中的 33 %解除锁定；

（2）第二笔：自乙方一完成此次购买甲方股票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乙方一可将持有的甲方全部股票中的 33 %解除锁定；

（3）第三笔：自乙方一完成此次购买甲方股票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乙方一可将持有的甲方全部股票中的 34 %解除锁定。

乙方二自愿将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甲方股票进行锁定，自其按照购买计划每次最后一笔完成购买之日起分五期解锁，具体如下：

（1）第一笔：自乙方二完成此次购买甲方股票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乙方二可将持有的甲方全部股票中的 20 %解除锁定；

（2）第二笔：自乙方二完成此次购买甲方股票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乙方二可将持有的甲方全部股票中的 20 %解除锁定；

（3）第三笔：自乙方二完成此次购买甲方股票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乙方二可将

持有的甲方全部股票中的20%解除锁定。

(4) 第四笔：自乙方二完成此次购买甲方股票之日起满 48 个月后，乙方二可将持有的甲方全部股票中的20%解除锁定。

(5) 第五笔：自乙方二完成此次购买甲方股票之日起满 60 个月后，乙方二可将持有的甲方全部股票中的20%解除锁定。

2、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对原协议未作调整的内容和条款，仍以原协议为准，继续有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原协议条款并签署补充协议，系各方友好协商的结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宋江华、肖建民关于江苏美特森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5 日